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石濬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  
13 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  
14 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  
15 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16 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  
17 二期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  
18 收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9 三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20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23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敍明。(一)債務  
25 人石濬承即石豐誠於民國90年9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26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  
27 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  
28 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181278元及自民  
29 國101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30 9.7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均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計收至清償日止。](二)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81278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